

區域計畫之規劃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以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包括申請辦理變更為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學校、交通、遊樂區、特定目的事業、工業區、工商綜合區等，自99年至今，主要以申請辦理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及工業區為主。104年內政部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核發許可案，計有8件，面積為174.31公頃，較上(103)年增加328.63%，其核發縣市為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各1件，其中核發許可面積以南投縣變更55.68公頃最多，臺南市37.31公頃次之，高雄市28.27公頃再次之。關於104年之申請變更案件，因部分案件不涉及面積變更或原核准計畫申請區內使用項目位置之再變更，故不列入許可案件面積計算。（詳表1及附表1-1）

表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統計

單位：公頃										
年別	總計	住宅社區	高爾夫球場	學校	遊樂區	交通	特定目的事業	工業區	工商綜合區	其他
100 年	98.28	-	-	-	-	-	-	98.28	-	-
101 年	205.88	-	-	-	-	-	205.88	-	-	-
102 年	225.45	-	-	-	-	-	40.65	58.05	-	126.75
103 年	40.67	-	-	-	-	-	40.67	-	-	-
104 年	174.31	2.49	-	-	55.67	-	53.35	62.79	-	-

資料來源：本署綜合計畫組。

二、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營運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係指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經地方政府積極研訂管理自治法規並整體規劃設置或鼓勵民間投資設置，以妥善處理運用轄內營建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資源，以往土資場以暫屯、堆置、填埋為主，自92年起已逐漸轉型成分類、加工及再利用之收容處理場所。截至104年底止，我國核准設置營運之土資場共有145處，較上(103)年減少14處，剩餘處理總量為8,448萬2千立方公尺，較上年減少5.45%。

就各縣市設置之土資場處數觀之，以新北市設置17處最多，桃園市及臺中市各13處次之，新竹縣12處再次之，就剩餘處理總量觀之，以新竹縣1,657萬3千立方公尺最多，新北市1,019萬9千立方公尺次之，高雄市949萬1千立方公尺再次之。（詳表2、圖1、圖2及附表1-2）

表2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運情形

年別		處數 (處)	剩餘處理總量 (萬立方公尺)
100年底		156	9,032.7
101年底		152	8,847.9
102年底		157	9,117.6
103年底		159	8,935.2
104年底		145	8,448.2
本年較上年 增減	數量	-14	-487.0
	(%)	-8.81	-5.45

圖1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數
民國104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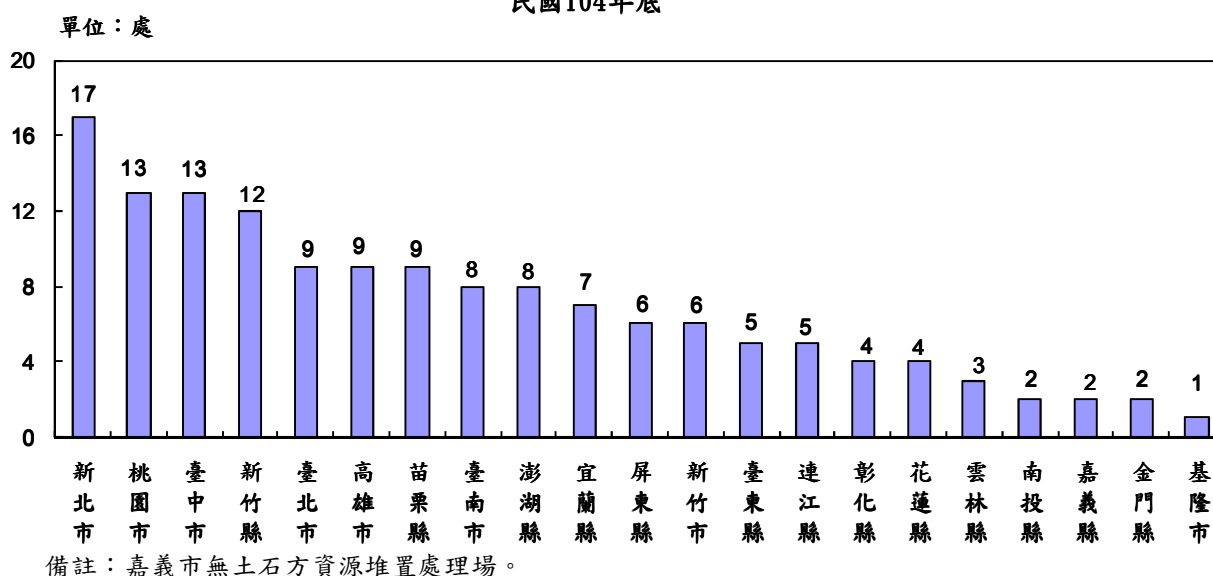


圖2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剩餘處理總量
民國104年底

